

少女手冊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臺八版
人格教育叢書

少女手冊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著者：馬駿聲
發行者：鄭聖冲
出版者：光啓出版社
(400)臺中市忠孝路197號
郵政劃撥：中20479號
經售處：臺灣各大書局
承印者：華成印刷有限公司
(400)臺中市平等街122號
定價：N.T.\$ 8.00

本社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084號

書叢育教格人

冊手女少

著聲駿馬

行發社版出學花

Character Formation Series

Handbook For Girls

by Rev. E. Zsamar, S. J.

少女手冊

馬駿聲 著

目錄

一 女性特權	七
二 在造化的大鏡子中	九
三 在聖教法典中女性的地位	一三
四 我爲甚麼沒有生爲男子	一五
五 女性對男性有甚麼吸引力	一九
六 好奇心	二一
七 生活秘密	二四
八 我願意貞潔	三〇
九 戀愛的預兆 甲、討人賞識 乙、炫耀他人 丙、逗人注意 丁、獻媚賣俏 戊、買弄色情 己、嫉妬疑忌	三三

一〇	時髦	三七
一一	美麗	三九
一二	跳舞	四一
一三	友誼 甲、利己的友誼 乙、疑忌的友誼 丙、傷感的友誼 丁、異性的友誼 戊、溺愛	四三
一四	戀愛	五〇
一五	接吻	五四
一六	歧途	五五
一七	鍛鍊身體	六一
一八	月經期內的衛生	六四
一九	情緒	六八
二〇	尋求自由	七〇
二一	理智	七一
二二	意志	七二
二三	理想的女性	七三

二四	快樂生活	七四
二五	女性的地位在東方文化中	
	甲、原始時代	
	乙、在印度	
	丙、在日本	
	丁、在中國	七五

一 女性特權

1 人不但是受造物，而且也是「協同創造者」，參加天主的造化工作。的確，嬰兒就是天主、父親和母親合作的產品。

造化新生命，在新人（嬰兒）身上使自己永久化，首先是女性的特權。女性的偉大使命，在乎母親的地位；不失去女性特質的真正女性，都願意成為母親；或是肉身的母親，或是靈魂的母親。女性的聖召是在家庭範圍內，或是在社會事業上，或是在基督神秘身體中，在聖教會裏，成為未來的母親。

家庭的幸福，孩子們的未來，完全由於母親的手中培養出來；但如芬隆（Fenlon）主教說：「國家就是家庭的綜合」；所以國家也繫於女性的手；尤其是最大的家庭——擴大的納匝肋家庭，最聖善最幸福的家庭——聖教會的幸福，也操於女性手中；特別是現在，比任何時代更是如此。

2 妳將成為什麼樣的母親？靈魂的母親？或是一個幸福家庭的母親？但還有比這個更主要的問題，即是妳要成為什麼樣的母親？模範的母親？子孫後代所景仰的母親？如小德肋撒一樣，成為無數靈魂的母親？或是衆人唾罵的女人？妳的愛情，妳的勇敢，妳的恒心，是

否能供給別人有價值的，美麗的生活？是否能把在家中，或在基督神秘身體內，爲天堂所產生的他們，給以保護、教養、幫助、痊癒、安慰、訓練，領導他們到達幸福的園地呢？

完全在乎妳；但並不要懷着幻想。妳現在是什麼樣的女子，將來就成爲什麼樣的母親。妳自己的暫生和永生，及妳爲家庭、國家、聖教會所產生的子女幸福，都繫於妳青年時代的行動。

3 近代女性比過去女性有更重大的使命；所以她的準備工作也應該是更完備的。從前的女性學會了做飯，作女紅，就能應付生活，能結婚了。現在她們要讀書，要分擔各種主要工作，要影響整個社會生活。有人說，根據選舉權，女性能阻止第三次大戰。當然，女性本來就反對破壞，她們的理想是造化，保存所有的，和發展所保存的。

所以這種生活不是兒戲的，女性應該認真地作準備。每一個人只有一個生命；如果妄用了，過去的不能再來，一失足便成千古恨。

教宗庇護十二世說：「在歷史上從來沒有一個時代，如我們的時代，向女性要求那麼多發明精神、勇敢、負責意識、忠實、神力、犧牲精神，以及在千萬困苦中的恒心；總之，那麼大的英豪精神。」（Arnold, 138）

4 妳對這種使命怎樣？

不但妳的身體到時發育成熟了，而且在妳的心中也同時發出新的好奇心；妳很喜歡時時表現妳的主見：願意踏上獨立的道路；在妳的心靈中發生不少的同情；有時妳感覺世界對妳有那麼大的吸引力，有時妳却感覺宇宙的空虛；有時妳又感覺，在妳的肉身和靈魂中，有不能以妳自己的理智和言語所能明瞭和表達出來的情緒和需求；可惜有時連妳自己也不了解自己，竟找不到正常的道路。

雖然妳的未來或者會給妳很多可能成功的機會，但也包含很多的危險；有多少美麗的幻景，也有多少刺手的荊棘。妳願不願把握這些現實？這本小冊子願意幫助妳。

二 在造化的大鏡子中

1 造化宇宙的歷史，對女性的性質，生命，作了決定性的制定：「天主遂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按天主的模樣造了他；造了一男一女。」（創，壹，二七）聖經上顯明地說出來，男女同樣是天主的肖像，同等、同權、同值。

這種同值性，並不是說，男女在生活方式上也應該是同樣的，尤其是造化歷史顯明地說了，他們彼此補足：「一人獨處不好：我要做一個與他相稱的來輔助他。」（創，貳，一八）從這點看來，在同值的另一面，我們也看到男女性的互相需要性。

首先在受造宇宙的第一個使命上，即在人類繁殖上，他們互相需要，「你們要生育繁殖，佈滿大地。」（創，壹，二八）因此，「人要離開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竟成爲一體。」（創，貳，二四）

但我們在宇宙的第二個大使命上，也能找到這樣同等和互相需要的兩種特點：「你們……治理大地。」（創，壹，二八）

2 所以按天主的思想，如果我們將男性和女性分別來看，他們每一個都是天主的同等、同權、同值的肖像；但同時他們的合作和結合，也同樣反映出天主的完美，和天主的生活；尤其是藉着這種合作，才成爲天主的完滿肖像。

對於愛情生活，和對於文化成就，即對於宇宙的兩種偉大使命，在男性身上，成就的活動是最突出的；但男性的深入性和恒心是從女性典型的接受性中獲得的。在愛情生活中，和在文化觀點下，女性更表現接受性，但同時她們却具有男性根本沒有的深深潛伏的造化力。

結果，男性和女性，對於造物主，對於伴侶，對於宇宙，同樣具有造化和接受兩種特點。

3 如果男性不把女性在女性的本身上估價，而只是在女性對男性所有的關係上來評判

女性的生活意義：換句話說，如果男性以爲自己是目的，女性是工具；同樣，如果女性以爲自己的價值不在自己的身上，而在對男性的所有關係上，因此她不努力發展和成就自己同等、同權、同價的個性，那麼男性和女性，都同樣脫離天主的思想，因爲天主實在把女性認爲在本身上也具有同等的伴侶，而放在男性的身邊的。

依照公教的道理，女性在肉身、精神、和靈魂方面，是與男性同等、同權、同值的天主的肖像：他們兩個互相需要，互相補足；男性和女性是合作完成使命的雙方。如果在婚姻生活中，女性對男性有服從的義務，這不過是對管理上的關係，而毫不干預到對肉身、精神和靈魂的任何屬與性、低等性、較少價值性。

4 我們在宇宙與歷史上常能見到，男女的「價值鬭爭」、「權力鬭爭」性的鬭爭。兩性一登上歷史的舞臺，這鬭爭中，女性就失敗：厄娃供給亞當命果；這樣雖然原罪屬於亞當，但誘惑他的是厄娃；結果，由於天主的懲罰，女性就屬於男性。瑪利亞，第二個厄娃，藉着她的「成就吧」，成就歷史上最高超最偉大的造化工程：降生的奧蹟；厄娃參加原罪，瑪利亞參加救贖：厄娃失去女性的同等，瑪利亞恢復與男性的同值。

5 我們的近時代，還不了解女性問題。的確，在法律面前，他們是同等的。紐西蘭在一八九三年，芬蘭在一九〇六年，挪威在一九〇七年，澳洲在一九〇八年，英國在一九一八

年先部份地，一九二八年全部地，聲明男女同權；美國在一九〇〇年，已經有五百萬女工，但女性只是在一九一九年才得到選舉權，按着蒙得維的亞（Montevideo）的協約，十九個南美洲的國家，一齊承認男女平權。

但事實與理論相差很遠。我們的文學和輿論，或是認為女性是活魔鬼，是男性發洩性慾的工具；或是不但為女性要求價值的同等，而且也為女性要求相反女性使命和體力的與男性同樣的生活方式。這兩種極端，同樣脫離天主的思想與女性的性質。

6 我們說一個具體的例子吧：大聲疾呼為解放女性，為女性要求平等的那些報章雜誌，天天登載着女性裸體照片，而毫不登載男性裸體照片，這不是等於貶低女性嗎？為什麼也不登載男性裸體照片？很清楚，因為——矛盾——這些報章雜誌，還是深深蘊藏着男性的霸權；認為女性不過是應用於滿足男性有罪的情慾的好奇心的工具。但更降低女性地位的是男性輿論的無意識的惡劣精神：他們認為女性的價值在乎性慾！那裏有價值的平等？難道女性的價值，不是她的學問、她的精神、她的政治和社會地位、她的人格，而只是她的性感嗎？至于男性毫不受指責地敢把女性的名譽、地位、自尊踐踏，而把女性的性慾放在櫥窗內，隨意為滿足自己的利己主義，卑踐的嗜好而妄用。

如果女性相信自己的本身價值和平等，她就應該對這種降低女性地位的流弊大聲疾呼地

抗議，以免藉着這種出賣女性人格的手段，使自己重新墮落到最黑暗最悲慘的奴隸制度裏，即認為女性只有性慾價值的深淵裏。

裸體女性的風氣，本來無聲地聲明，女性是為男性；男性是精神，女性是肉體。這種野蠻的思想，奪去女性的地位，粉碎女性的人格——雖然是討好女性的炫耀，實際上還是消滅她的文化精神和神靈的價值。當然，女性事事帶着女性特點，同樣男性事事也帶着男性特點，但他們性別的特點，絕不能列入他們的估價；他們的性別雖然不同，女性還是男性的同等、同權、同值的伴侶。

三 在聖教法典中女性的地位

聖教會服膺天主的思想，忠實地聲明，男女平等，雙方同樣是天主的肖像，基督神秘身體的肢體，完全獨立的人格；但也承認兩性的區別。

兩性都是藉着同樣的聖洗聖事成為聖教會的肢體，具有完全同等的權利和義務（八十七條）。

兩性都從七歲開始，應該守瞻禮望彌撒、守小齋。

按法典的規定，男孩子的發育，算在十四歲完成，女孩子的發育算在十二歲完成；准許

結婚的年齡，男子是十六足歲，女子是十四足歲；但兩性都是規定在二十一足歲，算是成年（八十八條及一〇六七條）。

婚姻法上明文規定：除非具有雙方的自由同意，婚姻絕不生效；父母及任何人都不能替他們作主（一〇八一條）；絕不能把女性當作貨品交易。女性同男性一樣，應該公開表示對婚姻的自由同意。雙方同樣互相付與婚姻聖事。如果女性是由於恐嚇強迫成婚，這樣的婚姻不生效。婚姻由天主的法律規定：是不可離異的（一〇一三條，一一一〇條及一一一八條）；這條法律特別受女性擁護。

對於一切婚姻權利和教養兒女的義務，雙方都是平等的（一一一一，一一一三條）。

雖然女性不能參加鐸品，但女性和男性一樣，對於講解要理，和各種宗徒事業，能獲得聖教會的「法典派遣」（Canonical Mission）；在女修會中，她們不但能當作權力完整的主司，而且對於初學者，也能當作神師；新式的「在俗修會」（Secular Institute），對本人的聖德，社會活動，和宗徒事業，供給她們更大的活動範圍。（對於此題目，請參看本書的姊妹書：「我的前途」三十二頁）

四 我爲什麼沒有生爲男子？

1 按英國教育家哈佛洛克。愛理斯 (Ellis Havelock) 的調查所得的答案：「女性百分之七十五都願意生爲男子；男性只有百分之一願意生爲女子。」

大概妳也不例外，有時看到活潑無羈的男性，而發出無限的羨慕：「如果我是男子多麼好！」他們什麼都能做。但應該承認，當你有時看見他們的野蠻遊戲，你也當然會轉目迴避。的確，男女性有很大的區別，比普通人所想的更大。不幸福婚姻的原因，都是夫婦的不明瞭兩性應該有區別，好彼此吸引、補充、合作，而不是嫌棄、反對彼此的特點。

2 性染色體 (sex-chromosomes)、間腦 (midbrain) 和賀爾蒙 (hormones) 供給女性的確定性別因子。女子不但在性器官方面與男子有別，而自成胎時開始，在每一個細胞上也有區別。

但這種區別，在本身，也表現共同性；無論那種細胞，在女性特點以外，同時也表現男性特點；如在男性身上，無論那種細胞，除男性特點外，同時也表現女性特點。在女性身上每個細胞中，只不過多有一雙把男女性共有的優點，按女性的特點形成的染色體。這樣能明瞭，本來沒有百分之百的絕對男性，也沒有百分之百的絕對女性；兩性總是多少表現異性特點。尤其是每個男子在春機發動期前，有一個時期，也顯明地表現女性特點；同樣女性在